

珠海市港口协会

珠港协字〔2024〕16号

珠海市港口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：

为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珠海市港口协会现开展2024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型设置

1、先进企业类型设置

2024年度先进企业评选分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、诚信企业两个类型。

2、先进个人类型设置

2024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分为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、诚信之星两个类型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各项先进企业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详见《珠海市港口协会2024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》(见附件1)。

三、评选项目名额分配

1、先进企业数量占比不超过珠海港口相关企业总数的35%，其中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占比不超过20%，诚信企业占比不超过15%。

2、先进个人数量占比不超过珠海港口相关企业总数的35%。每个企业可推荐1-2名候选对象，每个类别仅限推荐1名。

3、最终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数量以实际评选结果为准。

四、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评选活动时间

2024年11月21日~11月30日为报名阶段；

2024年12月1日~12月20日为评审资料准备阶段；

2024年12月20日~12月31日为评审阶段；

2025年1月10日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示评选结果；

2025年1月24日前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布表彰名单；

择机召开表彰会议，颁发奖牌和证书。

（二）报名和评审材料准备

1、请参评企业严格按照《珠海市港口协会2024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》准备报名和评审材料，于11月30日前先将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报名表（电子版）报送至港协秘书处邮箱或微信，于12月20日前把报名表和评审材料的纸质版寄/送至港协秘书处。

2、要求：申报表及评审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（多页材料加盖骑缝章）。评审材料须按顺序、分类整理，并在“单位评分栏”里填写自评分数。

五、表彰宣传

2024年度先进企业、先进个人经企业评分、协会评分、专家评审小组评分综合评选得出，其评选结果将在协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。届时获得荣誉称号的

企业与个人将在 2024 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上进行表彰，并授予奖牌和证书。

六、港协联系方式

港协秘书处联系人：陈好，许婷婷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 455 号 1 栋 6 单元 301 室

电话：0756-2229831、18902877153（微信同号）

传真：0756-2169871

邮箱：3238084095@qq.com

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zhpa.cn/>

微信公众号：珠海市港口协会

附件 1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管理办法

附件 2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企业申报表

附件 3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

附件 4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企业（安全生产类）考核标准评分细则

附件 5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诚信企业考核自评表

附件 6: 珠海市港口协会 2024 年度先进个人考核自评表

